

公 告

关于桐城经开区北三路部分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投标事项，由于桐城市恒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内容未能到现场查勘核实详细了解情况，导致报价失误，严重低于成本价，造成废标，承担一切责任，对该公司的投标保证金没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可以依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



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城经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4月23日